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韩国DS及其子公司苏州DS的应收账款情况以及 部分应收账款置换DS亚洲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DS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 DS）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硕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分别简称：协议一及协议二），就韩国 DS 所欠本公司及苏州新硕特货款（包括已经逾期及未逾期）置换其子公司 DS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DS 亚洲）部分股权达成一致。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及苏州新硕特同意韩国 DS 将其所持有的 DS 亚洲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及新硕特，以清偿韩国 DS 所欠本公司及苏州新硕特的大部分货款，合计金额 211.88 万美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泰美）对苏州 DS 应收账款合计美金 298.37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美金 52.82 万元。虽然目前苏州 DS 尚能按其与吴江泰美的约定进行付款，但为了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吴江泰美已经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江苏分公司）提交了《可能损失通知书》。

(3)虽经本公司多方努力，但本公司尚无法确定韩国 DS 未来经营状况。因此，本公司也无法籍此评估因韩国 DS 财务风险而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损失的最终金额。

(4)经公司初步评估，本次因韩国 DS 财务危机而引致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其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对其他韩系主要客户的业务。

一、以应收账款置换股权概述

201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以应收韩国DS部分账款置换DS亚洲部分股权的决议》，同意公司及苏州新硕特以应收韩国DS部分账款置换DS亚洲部分股权。

2012年11月16日，公司与韩国DS签署了“协议一”。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本公司以应收韩国DS1,143,599.62美元贷款中的980,352.93美元，折算港币7,599,546.24元，以每股（面值港币1.00元）港币5.34元受让DS亚洲股份计1,423,136股，占其总股份的比例约为0.7984%。

同日，韩国DS与苏州新硕特签署了“协议二”。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苏州新硕特以应收韩国DS1,287,993.00美元贷款中的1,138,417.16美元，折算港币8,824,835.94元，以每股（面值港币1.00元）港币5.34元受让DS亚洲股份计1,652,591股，占其总股份的比例约为0.92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韩国DS为一家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为本公司韩系客户之一，法定代表人：李昇揆（护照号：GK0553236）；公司注册号：124-81-59029；地址：大韩民国京畿道华城市东滩面金谷里583-2；经营种类：生产销售LCD用背光模组。根据其于韩国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财务数据，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6,414.25	496,000.23
利润总额	-13,929.84	-13,532.38
净利润	-15,519.32	-15,109.32
	2012年9月末	2011年末

总资产	141,980.76	160,045.84
负债合计	140,841.54	148,293.96
所有者权益	1,139.22	11,751.88

注：所有数据系均按照 1 韩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 0.005759 将韩元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三、交易标的 DS 亚洲及债务方苏州 DS 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DS 亚洲的基本情况

DS 亚洲为韩国 DS 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昇揆(护照号：GK0553236)；法定地址：1808 室，18/ F，第二座海富中心，香港金钟夏慼道 18 号海富/公司注册处编号：933328。韩国 DS 持有 DS 亚洲 83.27%股份。DS 亚洲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300	80,289
利润总额	2,221	83
净利润	1,920	6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总资产	65,797	65,359
负债合计	47,969	49,636
所有者权益	17,828.15	15,723.48

2、债务方苏州 DS 的基本情况

苏州 DS 为 DS 亚洲之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昇揆，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注册资本为 2249 万美元。苏州 DS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3,639.48	61,299.54
利润总额	-1,964.52	2,220.75
净利润	-1,964.52	1,920.27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总资产	78,752.49	65,796.68
负债合计	62,926.61	47,968.53
所有者权益	15,825.88	17,828.15

截止本公告日，苏州 DS 股权结构为：韩国 DS 出资 49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18%；DS 亚洲出资 2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97.82%。

四、韩国DS及苏州DS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韩国DS应收账款为1,143,599.62美元，按双方对账日后90天的账期计算（下同），其中已经逾期金额为365,159.98美元；苏州新硕特对韩国DS应收账款为1,287,993.00美元，其中已经逾期金额为747,020.15美元；吴江泰美对苏州DS应收账款为2,983,657.50美元（不包括2012年11月1日至本公告日已出货未开票之金额），其中已经逾期金额为528,244.09美元。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2012年11月16日，公司与韩国DS签署了“协议一”，具体内容如下：

- (1)受让股份类别：DS 亚洲普通股；
- (2)受让股份数量：1,423,136 股；
- (3)受让股份之每股面值：1.00 港元；
- (4)受让股份之每股价值：5.34 港元/股；
- (5)受让股份之总价值：7,599,546.24 港元。

若上述协议执行完成，则本公司将持有 DS 亚洲 1,423,136 股，占其总股份的比例为 0.7984%。

2、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12年11月16日，苏州新硕特与韩国DS签署了“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 (1)受让股份类别：DS 亚洲普通股；
- (2)受让股份数量：1,652,591 股；
- (3)受让股份每股面值：1.00 港元；
- (4)受让股份之每股价值：5.34 港元/股；
- (5)受让股份之总价值：8,824,835.94 港元。

若上述协议执行完成，则苏州新硕特将持有 DS 亚洲 1,652,591 股，占其总股份的比例为 0.9271%。

六、本次交易及吴江泰美应收苏州DS货款部分逾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韩国 DS 财务风险致其不能偿付到期的债务。经韩国 DS 相关债权人与有关各方协商，同意韩国 DS 将其持有的 DS 亚洲的 58.84%的股权评估作价抵顶韩国 DS 所欠供应商的绝大多数货款。鉴于此，公司及苏州新硕特与韩国 DS 签署了上述协议一及协议二。

上述协议一及协议二执行完成后，公司及苏州新硕特应收韩国 DS 的 2,431,592.62 美元货款中的约 2,118,770.09 美元将以股权抵债的形式收回。韩国 DS 与公司及新硕特进行上述资产置换后，尚欠公司及新硕特货款合计 312,822.53 美元，公司及新硕特将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对韩国 DS 进行货款催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 2012 年 1-10 月的经营业绩如下：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7,500 万元，营业总成本 139,762 万元，营业利润 17,429 万元，利润总额 17,837 万元，净利润 14,1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也未考虑因韩国 DS 财务危机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应收账款的最终损失。

2、吴江泰美应收苏州 DS 货款部分逾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苏州 DS 尚处于持续经营中，但其所欠吴江泰美的货款中 528,244.09 美元已经逾期。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吴江泰美已经将应收苏州 DS 的全部货款余额向中信保江苏分公司提交了《可能损失通知书》。

此外，吴江泰美已于近日获得韩国三星一级供应商资格（代码为：ES20012100）。此将提升吴江泰美在韩系供应链中的地位，为其进一步扩大对主要韩系客户销售及提高其应收账款的质量与安全性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1)公司及新硕特与韩国 DS 之间的资产置换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即使韩国 DS 此次资产置换最终能够顺利完成，韩国 DS 的未来财务状况能否得到较大的改善仍存在不确定性；(3)苏州 DS 未来经营状况及其对吴江泰美货款的继续支付能力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4)中信保江苏分公司对吴江泰美所投保应收账款出险后理赔的数额尚待确定，因此，公司无法依据现有信息对此次因韩国 DS 财务危机可能导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最终损失做出准确的判断。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鉴于本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建立涵盖韩系、日系、台系及内资优质终端品牌客户的业务平台，并于各供应链体系内建立多元业务渠道，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减少对单一供应链及客户的依赖，故经公司评估，本次因韩国 DS 财务危机而引致的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对韩系主要客户的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在其它供应链体系内的业务发展。

2、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截止 2012 年 10 月末，除前述已经披露之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无其它需要披露之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之要求，公司已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建设的试点单位实施内控规范工作。目前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完成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的梳理与修订。下一阶段，公司将重点抓好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的落实与执行，努力降低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

4、鉴于本次有关韩国 DS 财务危机所引致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之相关事宜尚在处理之中，故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DS CO., LTD LCD之股权转让协议》；
- 3、《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与DS CO., LTD LCD之股权转让协议》；
- 4、吴江泰美致中信保江苏分公司之《可能损失通知书》。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